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2376號

聲 請 人 梅子工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雅琪

聲 請 人 陳志杰

蔡 幼

陳天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阿蘭間請求清償利息上訴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12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193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六萬元（即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12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1933號事件各新臺幣三萬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蔡 和 憲

法官 陳 麗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鄭 涵 文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